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 1 號
學院國際大廈 22 層 2206
郵編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電話 Telephone : +86 (10) 82330558
傳真 Fax : +86 (10) 82327668
網址 Internet : www.daxincpa.com.cn

董事會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大廈1#主樓42層
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5號
中國海南省

唯一董事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
星光行11樓1123室
尖沙咀梳士巴厘道3號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敬啟者：

茲提述(i)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5.SH)、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要約人**」)及海南美蘭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HK)(「**該公司**」)於同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載於該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吾等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執行審核工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海航控股的董事編製。吾等獲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董事之責任

海航控股董事已根據海航技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照海航控股所一貫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礎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是海航控股董事之責任。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選擇及應用的適當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並保證按照海航控股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恰當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海航控股董事對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規定，該等守則要求註冊會計師應當遵循誠信、客觀和公正原則、獲取和保持專業勝任能力、保持應有的關注、履行保密義務。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以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品質控制準則第510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風險品質控制體系，包括遵從有關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收購守則》規則10.3及10.4之規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海航控股是否按照「董事之責任」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與海航控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保持一致發表意見。該意見不對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況提供任何保證。吾等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執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之《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工作。

程序及意見

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進行有關程序：(1)詢問程序，向相關財務人員詢問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及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2)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所選擇及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關的內部控制；(3)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海航控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進行核對；(4)核對及抽查其他有關資料與檔等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海航控股按照「董事之責任」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海航控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保持一致。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